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一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T. 010-56500900 F.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5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通合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合有限	指	石家庄通合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经通合科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指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指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
近三年年报	指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半年报》	指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三季度报》	指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02472 号、大信审字[2019]第 1-01448 号、大信审字[2018]第 1-00164 号《审计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指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3073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
募集资金	指	通合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中泰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植德或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4.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应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性

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主要包括：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两者同时进行: $P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00 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60,761,503 股,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

(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10)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22,452.98	19,500.00
2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6.11	7,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459.09	37,000.00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 (1) 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 (2) 办理本次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审批、注册等手续；审批、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 (3) 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 (4)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 (5)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事宜；
- (7)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8) 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 (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 (10)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植德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00964396T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晓峰
注册资本	16,076.1503 万元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1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漓江道 350 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电源（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新能源电动汽车车载电源、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及配套设备、电力一体化电源、电力操作电源、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稳压电源、特种电源、铁路电源、储能电源、伺服电机控制器、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站、光伏电站和微网储能系统的建设及运营；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厂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及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300491)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植德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1 元”，定价方式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资料，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2020 年三季报》、近三年《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深交所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并经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书面确认，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22,452.98	19,500.00
2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6.11	7,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459.09	37,000.00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与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内容相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4.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两者同时进行： $P=(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上述定价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6,076.1503万股，贾彤颖与马晓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52,762,756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32.82%。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达到190,761,503股，贾彤颖和马晓峰合计持股比例为27.66%。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

综上，植德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

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及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状况及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的情况。

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源（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及配套设备、电力一体化电源、电力操作电源、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稳压电源、特种电源、铁路电源、储能电源、伺服电机控制器、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光伏电站和微网储能系统的建设及运营；新能源汽车租赁；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厂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及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

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未履行发行人必要选聘程序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财务内控制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访谈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1210000737904)，发行人已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江大道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根据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多个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

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贾彤颖	境内自然人	28,757,002	17.89	0
2	马晓峰	境内自然人	24,005,754	14.93	7,770,000
3	李明谦	境内自然人	22,537,914	14.02	9,219,999
4	常程	境内自然人	6,108,705	3.80	0
5	祝佳霖	境内自然人	4,724,761	2.94	0
6	沈毅	境内自然人	4,346,353	2.70	100,000
7	董顺忠	境内自然人	3,942,640	2.45	0
8	陈玉鹏	境内自然人	3,599,117	2.24	0
9	杨雄文	境内自然人	3,138,100	1.95	0
10	徐卫东	境内自然人	1,871,941	1.16	0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贾彤颖、马晓峰和李明谦，其基本信息如下：

1、贾彤颖，男，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2010319****16****，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大学学历，中国科技大学无线电系无线电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1977 至 1984 年任职于中科院兰州近代物理研究所；1984 至 1989 年任职于兰州市科学技术研究所；1989 至 1994 年任职于石家庄无线电八厂，曾任副厂长兼总工程师；1994 至 1997 年任职于河北科华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兼研制中心主任；1998 年至 2012 年 8 月任通合有限董事长；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

2、马晓峰，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10219****1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大学学历，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工学院)电力工程系高电压技术与设备专业。1991 至 1993 年任职于北京燕山石化动力厂；1993 至 1998 年任职于河北科华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1998 至 2012 年 8 月任职于通合有限，历任生产部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3、李明谦，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10219****26****，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大学学历，太原理工大学煤田地质勘探专业。1990 至 1992 年在河北地质矿产局石家庄综合地质大队，从事技术工作；1993 至 1998 年任职于河北科华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事市场营销和管理工作；1998 年至 2012 年 8 月任职于通合有限，历任市场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贾彤颖、马晓峰及李明谦，三人曾于 2012 年 6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关系”)。2018 年 8 月 16 日，因任期届满，李明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2019 年 12 月 13 日，贾彤颖、马晓峰、李明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李明谦退出原一致行动关系，贾彤颖、马晓峰继续保持一致性关系。至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贾彤颖和马晓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贾彤颖与马晓峰，其合计持有公司 52,762,756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32.82%。按照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30,00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190,761,503 股，贾彤颖和马晓峰合计持股比例为 27.66%。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植德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变更，前述变更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贾彤颖与马晓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及相关资料、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马晓峰持有发行人 24,005,754 股股份，其中累计质押 7,77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37%，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马晓峰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质押日期	出质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1	2017.10.31	马晓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84,200
2	2019.1.8	马晓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5,800
3	2020.5.29	马晓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合计				7,770,00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上，植德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电源（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新能源电动汽车车载电源、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及配套设备、电力一体化电源、电力操作电源、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稳压电源、特种电源、铁路电源、储能电源、伺服电机控制器、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站、光伏电站和微网储能系统的建设及运营；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厂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及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综上，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

(三)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1,687.87	16,198.74	27,671.67	18,333.03

主营业务收入	21,520.06	16,015.19	27,410.88	18,197.0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23%	98.87%	99.06%	99.26%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及《2020 年三季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综上，植德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主要经营资质合法有效，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

综上，植德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方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近三年年报及《2020 年三季报》，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所述。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8年11月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贾彤颖、马晓峰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核准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拥有对上市公司的股份当日失效。”

综上，植德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五)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8年11月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贾彤颖、马晓峰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或可预见即将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3、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约束措施：1、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2、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通合科技、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植德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境内拥有的土地面积合计 26,143.40 平方米，自建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45,160.94 平方米，前述土地及房屋均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所述。

综上，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不动产权合法有效，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所述。

综上，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有效期内已授权专利共 96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所述。

综上，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软件著作权合计 40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有效期内软件产品合计 10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二)软件产品证书”所述。

综上，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域名证书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通合科技	sjzthdz.com	2002.9.17	2021.9.17
2	霍威电源	howepower.com.cn	2017.2.23	2021.2.23

综上，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模

块化贴片、高低压成套设备、步入式温箱、EMC 暗室、EMI 接收机、功率放大器、电机测试系统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四) 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备案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承租 2 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 1 处房产未就房屋租赁事宜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所述。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该等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此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植德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以上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因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本人承诺将为发行人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植德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一级子公司 3 家、二级子公司 1 家，参股公司 1 家，分公司 1 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综上，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

(六) 主要财产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要财产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坐落于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的土地及东高新湘江道 319 号 12 号楼房产已抵押，用于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抵押权人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冀(2020)石高新不动产证明第 0002891 号，担保债权数额为 3,015.80 万元，债务履行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2.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所述。

综上，植德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不违反当时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生产安全、人事劳动及社会保障、税务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通合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通合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通合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2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共进行7次修订，修订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当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植德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植德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其户籍/住所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的上述董事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以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的8名董事中有4名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综上，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彩桥、孙孝峰、王首相，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个人简历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完税凭证及书面确认，植德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20年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大信出具的《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307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贴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该等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加快新产品的开发进度，不断提高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发挥资源统筹、战略协同作用，实现在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和军工装备三大战略方向的均衡发展、相互支撑，致力于成为电力电子行业的领导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根据《2020年三季度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683,546,795.66元,上述案件标的额合计为19,612,319.30元,占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比例较小。因此,植德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于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受到1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相关行政处罚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植德认为,该等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峰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董事长马晓峰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马晓峰、总经理董顺忠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植德认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确认《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植德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龙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徐新

经办律师：_____

罗寒

年 月 日